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内容的合规性作出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规定，具备可行性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9 日